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196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19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审核函〔2021〕01111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注明外，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含义相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中约定上线、试运行、初验、终验等不同的项目节点；（2）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加强了项目实施管控，有效缩减了项目工期，研发人员及施工人员数量增加；（3）部分外购软件二次开发实施收入单独就产品及劳务进行计价，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变更合同的情形；（4）基于雅培信息软件产品二次开发项目带来的运维收入占运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72%、69.28%和 72.10%，运维收入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发行人存在先入场后签署合同的情形；（6）会计师关于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细节测试比例远高于发函比例。

请发行人：（1）结合上线、试运行、初验、终验 等关键时间节点之间的时长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的时长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2）结合施工人员职级差异、可提供的工时、项目平均耗费工时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施工人员数量与报告期执行项目数量的匹配性；（3）补充披露外采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项目下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中可单独计价的部分合同收入及占比，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合同变更具体情形，补充披露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软件产品实施客户与运维客户的重合情况、相关销售收入占比、客户数量，单独提供运维服务的收入占比、客户数量、相关客户开发背景，就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风险提示；（6）补充披露先入场后签署合同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客户名称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细节测试的具体内容，以及细节测试比例高于发函比例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上线、试运行、初验、终验等关键时间节点之间的时长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的时长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合同中一般系有约定上线、试运行、初验、终验等不同的项目节点。在实务操作中这几个项目节点并非全部必须，上线与试运行并无间隔较长时间，一般软件上线后随即开展试运行工作；部分项目在合同中有约定明确的试运行期限为1-3个月不等，多数项目未约定明确的试运行期限；多数金额较小的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合同中未约定专门的初验环节，而是只约定一道验收环节，涉及多个实施对象、合同金额较大的复杂项目才会区分初验与终验两个验收节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上线/试运行、验收（即终验）节点之间的总体时长情况如下：

工期（天）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开工-上线	197.64	205.62	237.60
上线-验收	61.89	57.52	56.00
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总工期	259.53	263.14	293.60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总体平均工期	220.07	243.73	265.20

2018年至2020年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平均工期分别为293.60天、263.14天和259.53天，略长于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全年平均工期。2018至2020年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开工至上线阶段的工期逐年缩短，与全年总体平均工期逐年缩短的趋势相符，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实施管控能力不断加强，有效缩减了项目工期。且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为加快项目进度，新增实施人员较多，进一步缩短了项目工期。2018至2020年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上线至验收阶段的工期各年度变化幅度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的工期合理，没有工期异常缩短的项目，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四季度确认的项目数量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日期	周期	开工- 上线	上线- 验收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83.62	2018/12/26	412	343.00	69.00
沈阳药品检验所	489.98	2018/12/26	426	384.00	42.00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8.75	2018/12/28	433	408.00	25.00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354.50	2018/12/27	494	490.00	4.00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院	299.45	2018/12/18	249	234.00	15.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98.74	2018/12/22	836	777.00	59.00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98.65	2018/12/28	237	153.00	84.00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46.00	2018/12/29	223	184.00	39.00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日期	周期	开工- 上线	上线- 验收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234.50	2018/11/20	335	291.00	44.00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23.50	2018/12/21	125	51.00	74.00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日期	周期	开工- 上线	上线- 验收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1,829.00	2019/12/26	636	453.00	183.00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434.84	2019/11/26	314	275.00	39.00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6.70	2019/10/31	265	174.00	91.00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375.72	2019/12/12	363	158.00	205.00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58.95	2019/12/2	335	166.00	169.00
四川经准检验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00	2019/11/18	209	159.00	50.00
沈阳市食品检验所	332.60	2019/10/30	587	564.00	23.00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322.45	2019/11/25	34	12.00	22.00
甘肃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所	302.00	2019/10/20	672	408.00	264.00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4.95	2019/12/31	517	332.00	185.00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日期	周期	开工- 上线	上线- 验收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0.00	2020/12/25	205	114.00	91.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020/12/18	435	361.00	74.00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00	2020/10/30	543	324.00	219.00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6.00	2020/10/15	214	168.00	4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459.98	2020/12/28	180	132.00	48.00
吉林省药品检验所	445.90	2020/11/30	333	242.00	91.00
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403.50	2020/10/23	419	355.00	64.00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398.20	2020/10/12	174	106.00	68.00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395.00	2020/10/13	286	250.00	36.00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4.50	2020/10/23	368	330.00	38.00

发行人项目实施工期受项目复杂程度、实施环境是否具备、客户验收流程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收入金额前十大的项目均为复杂且规模较大的项目，实施工期较长属于正常情况。其中 2019 年度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项目工期较短，主要由于项目硬件安装的内容较多（合同涉及的硬件设备销售金额为 186 万元），这些硬件安装及调试所需的时间较短；涉及的软件实施工作主要系成熟的功能模块，定制化开发的内容较少；且该项目未约定试运行期限，约定以采用现场测试方式验收，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出具项目验收证明。经过公司项目团队的努力争取，客户较快走完了项目验收流程，因此项目实施周期较短。该项目实施周期客观真实，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结合施工人员职级差异、可提供的工时、项目平均耗费工时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施工人员数量与报告期执行项目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人员不同职级情况及报工情况如下：

级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平均人数	总出勤天数	总报工天数	平均人数	总出勤天数	总报工天数
1.初级	45	5,485	4,015	52	12,938	7,815
2.中级	158	19,305	14,691	118	29,385	17,438
3.高级	230	28,008	23,420	208	51,884	32,888
4.专家级	62	7,505	6,306	53	13,249	9,375
5.管理主管	46	5,671	3,627	36	9,039	5,104
合计	541	65,973	52,058	466	116,495	72,620

级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	总出勤天数	总报工天数	平均人数	总出勤天数	总报工天数
1.初级	18	4,544	2,402	17	4,287	2,882
2.中级	87	21,848	13,860	60	14,955	12,199
3.高级	146	36,489	29,096	89	22,373	19,783
4.专家级	31	7,670	6,587	25	6,361	5,317
5.管理主管	37	9,237	6,339	23	5,788	2,821
合计	319	79,789	58,283	215	53,764	43,001

注：平均人数系按照公司技术人员在实施岗位天数计算的加权平均人数，包括试用期员工，因此与招股书中披露的平均人数有所差异。对应所报工天数包括研发人员从事实施岗位天数，亦剔除实施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天数。

报告期内，随着项目数量的增长，发行人实施人员数量也不断上升，但实施人员职级结构未发生明显的重大变化。中高级实施人员是项目实施的主力，人数及平均报工天数均高于其他职级员工。2019 年度开始，专家级实施人员和管理主管的人数及平均报工天数较 2018 年度有了明显的增长，发行人在项目数量特别是中大型项目数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将有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更多的投入到项目实施工作中。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人员数量与软件销售与实施项目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工率	78.91%	62.34%	73.05%	79.98%
平均实施人员	541	466	319	215
完工项目数	78	296	264	238
平均完工项目所需实施人员数	-	1.57	1.21	0.90

注：

1、报工率=总报工天数/总出勤天数

2、平均完工项目所需实施人员数=实施人员数量/完工项目数量，2021 年 1-6 月平均完工项目所需实施人员数量与完整年度不可比，故不计算。

报告期各年度平均完工项目所需实施人员数仅为 1-2 人系由于：（1）公司实施人员在完成一个项目后即参与另一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且部分实施人员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同时开展多个项目实施工作；（2）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数量较多，拉低了平均完工项目所需实施人员数。综上，报告期内完工项目所需平均实施人员数目相对较少。

受项目绩效管控、项目出勤地点变更、项目衔接空档期等因素影响，实施人员报工天数少于出勤天数，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外，实施人员报工率均在 70%以上。2019 年度报工率低于上一年度，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度公司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外采软件二次开发相关实施人员报工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内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实施人员数量增长较快，项目完工周期不断缩短，故而报告期内平均完工项目所需实施人员数亦不断上升，发行人实施人员数量与报告期内完工项目数量是匹配的。

三、补充披露外采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项目下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中可单独计价的部分合同收入及占比，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报告期内外采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项目中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可单独计价的部分合同收入及占比情况

在 2017 年 9 月前，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约定的计价模式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额中 Starlims 软件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自 2017 年 9 月后，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约定的计价模式为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额中软件与服务（即合同总额减去第三方软件及硬件部分）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由于新的计价模式中，软件销售和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均作为雅培信息结算的计价基础，发行人未再要求所有外采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项目对二者的金额进行区分，有部分合同未将软件销售和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分别计价，但亦有部分合同沿用以前的惯例，软件销售和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单独计价。在招股说明书对业务收入类型进行划分时，对于软件销售部分的收入金额，由于无法拆分单独模块收入，因此无法划分其中的“自研”部分和“外采”部分，均计为“外购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收入；对于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合同中有单独计价的计入“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收入，合同中未单独计价的与软件销售一并计入“外购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收入。

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均以取得最终验收文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确认文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存在分步确认收入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项目。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是否单独计价对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项目验收与付款节点等并无影响。无论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是否单独计价，发行人向客户所交付的均是项目合同约定的包括软硬件在内的一体化实施项目，客户在验收时系对公司交付的整个软件系统进行验收，并未区分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设置不同的验收时点，软件销售及实施可以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项目合同中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是否单独计价对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确认并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项目中，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可单独计价的部分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可单独计价的软件 实施与技术服务 收入（A）	外采软件二次开 发与实施项目 总收入（B）	主营业务收入 （C）	占比情况（A/B）	占比情况 （A/C）
2018 年度	2,378.42	7,419.67	17,404.99	32.06%	13.67%
2019 年度	1,956.25	4,740.54	24,642.25	41.27%	7.94%
2020 年度	816.96	2,021.34	25,788.08	40.42%	3.17%
2021 年 1-6 月	37.74	151.23	4,915.69	24.95%	0.77%

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中，数据资产管理软件与供应链管理软件产品均全部为自研软件产品，未涉及二次开发，仅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涉及二次开发业务。表格中的外采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项目指核心软件平台（主要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中的 LIMS+SDMS+ELN 等模块）是外采软件的项目。公司可单独计价的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收入占外采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项目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大幅下降趋势。

（二）外采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项目下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如下：

“第九条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

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规定如下：

“第十条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二) 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公司外采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项目与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模式的生产方式有所区别，但公司对客户承担的责任义务、计价方式、验收方式并无不同之处，二者的收入确认方式均遵循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即以合同中约定的项目验收交付取得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外采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项目中，发行人外采软件移交给客户与发行人提供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的业务关系如下：

1、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情况，公司需将合同中外采软件、外采硬件、自有研发软件进行二次开发的整合，再经过系统测试、适配等工作形成最终产品或解决方案，客户在验收时系对公司交付的整个软件系统进行验收，并未区分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设置不同的验收时点。

因此发行人向客户所交付的是与项目合同约定的包括软硬件在内的一体化实施项目，即使外采软件与技术实施服务在合同中有进行单独计价，但外采软件与技术实施服务均不能作为单项可明确区分商品单独转让给客户，而是需要将外采软件、技术实施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该情况符合前述新收入准则中“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的第一条规定：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外采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项目中，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在原装的国外软件基础上，添加不同的模块和功能，以更好地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对外采软件进行了重大修改或定制化开发，外采软件必须经过定制化的开发、调试后方能交付客户使用。

该情况说明了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对外采软件进行了重大修改或定制化开发，符合前述新收入准则中“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的第二条规定：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对外采软件进行了重大修改或定制化开发，外采软件必须经过定制化的开发、调试后方能交付客户使用，该情况亦说明了发行人外采软件与软件实施和技术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即使合同中对二者有进行单独计价，并不表示对这种关联性的否定。

该情况符合前述新收入准则中“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的第三条规定：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综上，发行人外采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项目下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符合新收入准则中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的情形，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盈利模式的分析”之“（2）按盈利模式划分收入的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结合合同变更具体情形，补充披露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八条对合同变更具体情形及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二）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三）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准则所称合同变更，是指经合同各方批准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变更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因国家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更合同金额，二是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变更部分实施内容。

一、因国家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更合同金额

因国家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调整，部分客户要求合同金额跟随税率相应调整。由于增值税系价外税，增值税税率变动导致的合同金额变化不会对公司收入金额及利润产生影响。

因此，上述合同变更仅会对应交税费中的应交增值税产生变化，不涉及收入调整，亦不涉及新收入准则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规定。

二、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变更部分实施内容

1、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此种情形的合同变更仅有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其合同变更的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变更前	合同变更后
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1.0 系统并发用户许可，合同总价款 160 万，包括乙方基础软件产品货款、服务费用、税费、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协议约定采购数量 100 个，单价为 16,000 元。	截止 2019 年 08 月 30 日，对于原合同项下双方已履行的部分，即甲方已向乙方购买的 30 个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1.0 并发用户许可，甲乙双方各自依据原合同或双方之间另行签署的协议（如有）继续承担合同义务、享受合同权利。对于原合同项下双方未履行的部分，双方一致同意不再履行，双方均无须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变更后，该项目视为原合同终止，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不再履行。发行人按照新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确认新的合同金额，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新的合同约定数量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成本。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除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明确区分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情形。

2、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情形

公司其他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发生因客户需求变化而与公司协商调整变更实施内容时，由于变更时原合同约定的实施服务尚未完并且并未移交给客户，变更后的实施服务与变更前的实施服务紧密相关、无法分割。按照双方约定，公司需将合同变更前后的实施服务全部完成后方可申请客户验收。

在此情况下，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中“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将上述合同变更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仍正常确认相关项目成本，并仍依照新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软件产品实施客户与运维客户的重合情况、相关销售收入占比、客户数量，单独提供运维服务的收入占比、客户数量、相关客户开发背景，就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所提供的软件是复杂的大型软件系统，运行时需要软、硬件环境的协调与支撑。对该类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一般需要具有一定专业水准的技术人员，部分客户出于技术水平及成本的综合考虑，在质保期结束后会采购公司的运维服务，由公司技术人员对客户的软件系统提供持续的运维支持。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支持（指通过沟通或现场答疑等方式，实时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功能完善（指功能缺陷，如系统在实施时局部功能未完全满足用户需求，需要进一步完善此功能）、系统优化（响应客户要求，或主动对系统操作方式、交互界面、系统性能进行优化等，亦包括解决客户提交的系统 BUG）。

报告期内，既向公司采购软件产品又向公司采购了运维服务的客户共计 106 家，这部分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收入	70	330.04	6.71%	76	3,306.73	12.82%
运维服务收入		459.20	56.47%		931.23	59.0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收入	61	3,926.24	15.93%	38	3,944.16	22.66%
运维服务收入		908.51	58.85%		559.69	49.89%

注：

1、上述占比系重合客户收入占当期同类收入的比重；

2、上述重合客户仅是报告期内的重合客户，对报告期外的重合客户未列入统计范围，鉴于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客户在质保期到期后才考虑是否采购发行人的运维服务，因此所反映的重合客户收入占比少于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合客户的收入数量较少，收入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由于软件产品实施交付后会有一段时间的质保期，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客户一般在质保期到期后再与公司商讨签订运维服务，公司就同一客户系先取得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收入，取得运维服务收入则相对滞后且具有不确定性，报告期内部分运维服务收入的客户是报告期前的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客户。从单项业务获取来看，公司不存在先产生运维收入后产生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收入的情形。因上述原因，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实施客户与运维客户的重合度不高。

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多数均需根据客户需求、运行环境等进行定制化开发，其他厂商并不熟悉公司进行二次开发部分的技术细节，如替代公司对相关软件提供支持和运维服务将更为费时费力，因此客户通常在质保期结束后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继续采购公司的运维服务，不会轻易更换为其他的运维厂商。基于同样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不承接其他厂商软件产品的运维服务工作，仅提供公司实施与交付软件系统的运维服务，公司现有的运维服务客户均系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的客户，公司不存在单独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就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六）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运维服务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1,121.94 万元、1,543.83 万元、1,576.09 万元和 813.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2%、5.87%、5.76%和 13.80%。公司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9.79%、74.16%、74.42%和 71.13%，整体高于软件开发业务，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运维项目是公司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项目中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向客户提供有偿的产品维护升级服务，人员需求均较低且其他成本支出项目较少，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如若公司未来承接第三方实施项目的运维服务，或者客户压低运维服务价格，公司将面临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补充披露先入场后签署合同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客户名称及期后回款情况。

1、公司部分项目先入场后签署合同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先入场后签署合同的项目，出现这种情形主要系以下几种原因：①部分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部签约审批流程较长，由于工期较紧，公司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确定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方之后，即根据客户要求提前进场实施；②对于已长期合作的信用良好的成熟客户，公司已销售和实施了原软件平台的迭代更新或基于原有项目产生新增升级建设需求，客户签约意向较为明确，为锁定客户需求，经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提前进场实施。

先入场（开工）后签署合同的情形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中较为普遍，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科通达、晶奇网络、华是科技、大汉软件、凡拓数控等拟上市公司均存在签订合同前即先行投入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况说明
中科通达	发行人承建的部分公安信息化项目具有项目周期紧、实施范围广、技术复杂等特征，为满足客户实施进度要求，避免正式签订合同后开发建设导致的项目延期风险，发行人存在中标前或签订合同前即先行投入的情形，根据法律规定，发行人从基础网络运营商分包的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前先行投入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2.00 亿元，签署合同前先行投入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累计为 2.51 亿元，在收入确认年度相关合同均已签署完毕，不存在合同签署年度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名称	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况说明
晶奇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主要系：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而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基于客户系公司长期合作单位，原有系统多数由公司承建，应客户要求，要求公司先行投入，为避免正式签订合同后施工导致项目延期风险，在充分评判项目风险、项目重要性、竞争对手等因素并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方才启动项目先期投入，而后客户按内部管理流程进行招投标，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业务合同，属于合作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属有效合同，合同不存在纠纷，合同效力不存在法律瑕疵，合同合法有效。
泽宇智能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原因主要包括： 1) 框架中标合同：公司通过客户开展的框架招标形式入围年度供应商名单，客户对属于框架范围内的项目，有时会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提前开展项目，待内部流程审批通过后再签订正式合同；2) 客户内部正在履行合同审批流程：部分项目中标或确定合作意向后，客户会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前开始项目实施，待内部流程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3) 设计项目：公司部分电力设计类项目存在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主要存在两种情况：1) 公司的部分客户待其与最终客户结算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而设计贯穿于相应工程项目的始终，使得相应设计类项目的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2) 部分客户待项目概算核准、合同金额明确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而项目概算核准前，需要先行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至概算核准之间时间较长，导致开工时间大幅早于合同签订时间；4) 客户紧急需求：客户突发紧急抢修任务或者其它紧急项目时，需要供应商提前提供服务；5) 客户提前需求：部分系统集成、施工类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站点会与后期将实施的改造项目站点存在重合，为减少重复施工对站点运行的影响，客户会选择提前进行改造；6) 客户试点需求：部分系统集成、施工类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客户会选取个别站点提前进行试点，作为整个项目的标杆。
华是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开工情况，项目客户均为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的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上述项目由于工期较紧，因此公司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确定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方之后，即根据客户要求提前进场施工。部分项目存在未中标即开工的情形，系客户曾与公司有过合作关系，要求公司先行施工，若后续若未中标将按照行业惯例支付公司前期施工费用，上述项目均于开工后短期内中标。总体而言，公司项目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差异不大且各项目均顺利实施，不存在因未签合同先开工导致存货成本损失的情况。上述未签合同先开工的项目均在各年末完成合同签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不存在未签定合同的情况。
大汉软件	在电子政务行业，由于部分政府客户的业务建设需求受政府重大需求或特殊事件影响（如国内外重大政治社会活动、自然灾害、公共疫情等）可能会早于相关财政预算审批、政府采购程序，因此通常会存在部分业务项目建设启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基于公司商业利益及企业社会责任角度综合考虑，对于信用良好的常年优质客户、战略客户等的提前启动建设需求公司会视情况及时响应。 发行人允许未签约先实施的项目主要类别如下：（1）公司已有信用良好的成熟客户，发行人承建平台的后续运维、原有平台的迭代更新、基于原有项目产生新增升级建设需求，签约意向较为明确；（2）对于战略性客户的具有契合国家战略目标的项目，客户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而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基于客户系公司战略性长期伙伴，公司先行投入；（3）集成商已经中标，最终受益用户要求明确，公司承接集成商的部分项目，按照集成商要求实施项目。由于集成商尚未与最终受益用户签署合同，集成商暂未与公司签署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签约先实施项目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战略性客户的需求，此类客户多为国家政府部门以及各级政府机构，具有长期合作价值。在判断签约确定性比较高且有相对应内控控制前提下，未签约的情况下进场实施项目，对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维护客户关系，具备合理性。

注：以上内容均来自于各公司的招股书或公开披露文件。

2、相关客户名称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开发及实施业务合同金额在 7 万元以上先开工后签署合同或协议的项目个数分别为 13 个、25 个、46 个及 12 个，金额分别为 1,301.81 万元、2,739.10 万元、6,519.62 万元及 1,335.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末，上述项目累计回款金额 1,300.09 万元、2,620.62 万元、3,924.09 万元及 528.97 万元，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各期金额前 5 大的先进场后签署合同的项目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2021 年 1-6 月	宁波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278.50	181.03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信息系统开发及实施	200.00	0.00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保搬迁改造项目实验室管理系统	197.80	59.34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工作平台技术服务	137.40	0.00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维修信息化系统（ERP 及 PLM）项目主数据管理系统采购	104.00	62.40
	合计	917.70	302.76
2020 年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数据治理（二期）平台建设委托服务	630.00	126.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无机非金属行业中心检测系统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50.00	311.5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459.98	137.99
	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403.50	141.23
	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管理（LIMS）信息化服务项目	339.87	271.90
	合计	2,383.35	988.62
2019 年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技术服务	358.95	358.95
	忠旺集团北京三维集团智乾主数据管理平台 V7.0 咨询服务实施服务	287.35	258.62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销售与服务	280.00	252.0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数据项目	256.00	256.00
	鄂尔多斯控股集团 MDM 项目	254.00	254.00
	合计	1,436.30	1,379.57
2018 年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国电集团财务集中管控平台技术平台第二批采购-企业级主数据管理平台 MDM 产品套件（智乾主数据管理平台 V6.0）采购	415.00	415.00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MDM	164.39	162.98
	山东海飞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协议-北控水务	135.85	135.8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销售与服务	119.00	119.00
	烟台市食药检中心 LIMS 三期	117.00	117.00
	合计	951.24	949.83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验收的金额较大的先入场后签约的项目已基本已回款完毕，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该类项目也在陆续回款中。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核查程序】

- 1、取得主要客户的初验及终验相关资料，查验客户项目验收阶段时间，查验项目上线、试运行、初验、终验等关键时间节点之间的时长是否合理；
-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主要客户询证了各期交易金额、验收时间、收款金额，并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全部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产品签收单、验收报告及收款单据等，并获取了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的工时列表；
- 3、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薪酬与人事内部控制制度、工资计提分配表，分析各部门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查验人工成本的完整性；
- 4、查阅发行人二次开发与实施模式相关销售合同，对相关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查阅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产品签收单、验收报告及收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中签订的具体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5、获取发行人涉及合同变更的项目清单，获取变更前后的项目合同，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合同变更的具体原因和实施情况；向发行人了解涉及合同变更项目的财务处理情况；
- 6、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了解运维服务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获取方式等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运维服务客户清单，并查阅了部分运维服务合同；
- 7、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入场后签署合同的项目清单，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工时填报早于合同签署日期的项目进行了比对检查；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项目人员实施工时早于项目合同签署日的原因及发行人的相关管控措施；查阅同行业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获取并核验上述项目的回款情况。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的工期合理，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平均完工项目所需实施人员数亦不断上升，发行人实施人员数量与报告期内完工项目数量是匹配的；
- 3、外采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项目下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4、基于所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发行人对于合同变更后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规定；
- 5、从单项业务获取来看，公司不存在先产生运维收入后产生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收入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运维服务客户均系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的客户，公司不存在单独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运维服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形补充风险提示；
- 6、发行人项目存在先入场后签署合同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此类项目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八、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细节测试的具体内容，以及细节测试比例高于发函比例的原因。

【申报会计师说明】

1、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真实性的细节测试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 对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文件及收款票据等，具体选择方法和范围如下：

2018 年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细节测试抽样范围：

组别区间（万元）	总项目个数	样本选取方法	样本个数	样本金额占比
134 万及以上	46	全部抽样	46	100%
(134,99]	28	间隔抽样	10	36.53%
99 万以下	167	随机选取	3	2.75%
合计	241		59	

2018 年度上表所述样本测试收入占当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比例为 63.98%。

2019 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细节测试抽样方式为按照业务类别进行抽样检查，其中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和数据资产管理软件业务的选样标准为抽取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作为样本，供应链管理软件的选样标准为抽取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作为样本，其他业务线的抽样标准为对金额在 7 万元以上的合同全部查验，上述测试样本收入占当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比例为 99.42%。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细节测试抽样方式为对金额在 7 万元以上的合同全部查验，上述测试样本收入占当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7%和 98.31%。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7 万以上的项目查验了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上述核查收入占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0%、99.59%、99.37%和 98.31%。

(3)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前三十大客户进行核查分析，确认客户的单位性质、规模、经营情况以及其购置系统服务的合理性，并检查前三十大客户当期及期后回款情况。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上述核查客户收入占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1%、43.35%、37.91%、84.17%。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执行函证及访谈测试的主要情况如下：

（1）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对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及采用 PPS 抽样方式筛选出来的客户的各期交易金额、项目验收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其中：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发函比例为 80.98%、回函比例为 70.73%；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发函比例为 78.06%、回函比例为 51.52%；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发函比例为 62.35%、回函比例为 52.19%；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发函比例为 72.60%、回函比例为 62.38%。对未回函的部分均进行了替代测试。选择的函证样本足以代表总体。

注：上述发函比例为发函营业收入金额/审定营业收入金额，回函比例为回函营业收入金额/审定营业收入金额。

（2）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程序，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访谈比例分别为 71.57%、69.97%、54.38%和 56.53%。

3、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细节测试比例高于营业收入发函比例的原因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的细节测试及营业收入发函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收入细节测试比例	98.31%	99.37%	99.42%	63.98%
营业收入发函比例	72.60%	62.35%	78.06%	80.98%

结合公司各报告期业务情况，申报会计师实施了较高比例的函证核查程序，选择的函证样本足以代表总体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申报会计师对函证样本以外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客户进行了较高比例的细节测试。故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业务细节测试比例高于营业收入的函证比例。

结合上述对发行人收入相关的测试程序，我们认为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实施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已被真实准确的记录和列报。

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812.96 万元、8,550.31 万元以及 12,585.08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69.6%以及 68.49%。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78.7%、61.06%以及 14.52%。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及期后回款进度是否合理；（2）就前述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及期后回款进度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及期后回款进度是否合理。

1、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未付款即视为逾期，则逾期账款情况以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应收账款合计	17,849.81	18,375.67	12,284.57	7,203.04
逾期金额	14,187.49	12,585.08	8,550.31	5,812.96
逾期金额占比	79.48%	68.49%	69.60%	80.70%
期后回款	1,809.34	5,230.02	8,031.67	5,851.18
期后回款占比	10.14%	28.46%	65.38%	81.2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812.96 万元、8,550.31 万元、12,585.08 万元以及 14,187.4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0%、69.60%、68.49%以及 79.48%。其中发行人 90%以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 2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集团，该等客户信誉背景良好，坏账风险较低。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1.23%、65.38%、28.46%以及 10.14%。2021 年上半年，因多数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预算资金到位及拨付的审批流程延长，发行人本期回款进度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将在 2021 年四季度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由于这类客户信誉背景良好，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往年不会发生明显恶化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原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已上市多年，未详细披露近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选取了三家近期上市或取得注册批文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企业泽达易盛（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市）、天亿马（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注册批文）及中望软件（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市）进行对比。

（1）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医药流通、医药生产、医疗、农业等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其下游客户大多为政府信息平台、医疗机构、制药企业等。其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932.44	5,346.88	3,045.50
其中：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3,393.78	2,676.03	2,050.73
逾期占比	68.81%	50.05%	67.34%
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尚未回款余额	4,828.84	1,665.15	883.08
回款比例	2.10%	68.86%	71.00%

泽达易盛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2,050.73 万元、2,676.03 万元和 3,393.7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34%、50.05%和 68.81%。其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且占比均高于发行人。

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泽达易盛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尚未收回的金额分别为 883.08 万元、1,665.15 万元和 4,828.84 万元，各期回款比例分别为 71.00%、68.86%和 2.10%。

（2）天亿马

天亿马系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融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已形成社会网格化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一系列典型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公检法、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其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13,001.75	13,844.06	9,369.07
逾期应收账款（万元）	6,485.03	4,484.63	4,274.42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9.88%	32.39%	45.6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万元）	2,563.28	9,265.52	7,676.60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19.71%	66.93%	81.94%

天亿马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69.07 万元、13,844.06 万元和 13,001.75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4,274.42 万元、4,484.63 万元、6,485.0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62%、32.39%和 49.88%。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亿马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7,676.60 万元、9,265.52 万元和 2,563.28 万元，回款占比分别为 81.94%、66.93%和 19.71%。

（3）中望软件

中望软件主要从事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公司作为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供应商，其主要产品作为多行业的基础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产品应用广泛。其客户所属行业涉及建筑工程、勘测、园林、机械、汽车汽配、模具、工业设计以及教育等行业。其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780.89	5,422.64	3,215.25	2,231.85
其中：逾期金额	2,466.57	2,380.32	1,949.69	1,130.99
逾期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51.59%	43.90%	60.64%	50.68%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	2,422.58	3,831.78	2,670.48	1,978.77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	50.67%	70.66%	83.06%	88.66%

中望软件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1.85 万元、3,215.25 万元、5,422.64 万元和 4,780.89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130.99 万元、1,949.69 万元、2,380.32 万元和 2,466.5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68%、60.64%、43.90%和 51.59%。截至 2020 年末，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1,978.77 万元、2,670.48 万元、3,831.78 万元和 2,422.58 万元，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88.66%、83.06%、70.66%和 50.67%。

发行人及上述三家可比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计算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发行人、泽达易盛及中望软件等三家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一样，客户一般在产品通过验收后才启动付款流程，由于客户实际付款需要履行内部流程且部分客户流程较长，导致项目验收款通常不能在验收时点立即收回，会出现产生应收账款即逾期的情况，因而各期末计入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均较高。

经比较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中望软件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一般在一年左右回款可达 70%以上，两年左右回款可超过 80%。发行人与泽达易盛、天亿马回款进度基本一致，一般 1 年左右回款可达 60%以上，2-3 年时间应收账款回款可达 80%以上。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基本合理，与同行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就前述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及期后回款进度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就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金额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七）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812.96 万元、8,550.31 万元、12,585.08 万元及 14,187.4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0%、69.60%、68.49%及 79.48%，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1.23%、65.38%、28.46%以及 10.14%。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为 1-3 年，部分客户因付款审批流程、商业付款习惯等因素存在付款延迟的情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加大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增加，影响公司的利润表现，并使公司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收款政策，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分析期后回款是否与业务情况相匹配，了解尚未回款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表，查看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时间挂账逾期应收账款；
- 4、向管理层及项目经理了解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原因、是否形成可执行的还款计划；
- 5、走访应收账款较大的客户，查询主要逾期应收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期后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6、结合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性质、账龄、未回款原因、期后回款计划和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逐项分析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款周期较长进行了风险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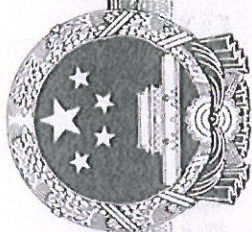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龙晶羽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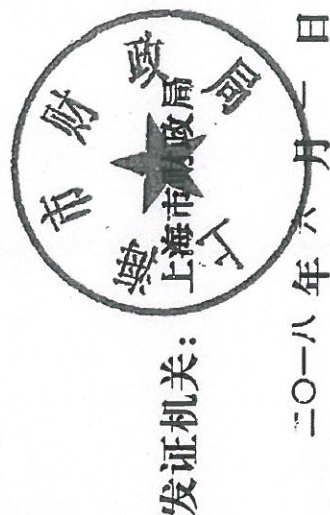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编号: 1100015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发证地点: 北京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 续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if approved.



姓名: 刘海山
注册号: 110001530009



姓名: 刘海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2225751121381

刘海山
男
1975年11月21日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4222257511213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leave the institution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o receive the institution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2015年1月4日



转入单位盖章
2015年1月4日



注意事项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
- 三、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ithout dela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by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notice, stop issuing as a working paper. The holder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notice, stop issuing as a working paper.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7年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龙品君
注册号 23000150128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龙品君
Full name 龙品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4-21
Date of birth 1981-04-21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1198104210022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1042100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